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144 SZGZ[2025]252-ZC175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乙方：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乙方：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三门峡市陕州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友好的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 日常数据分析

开展日常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包括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时刻紧盯月度、阶段及年度达标目标，及时分析目标完成情况，掌握在各区域中的排名情况；分析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和变化规律，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物浓度升高是本地污染排放引起还是受外部区域的污染输送影响，运用各项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对污染进行综合原因分析，解释污染物增长原因。

### 2. 实时数据监控

对站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当站点数据快速上升或出现异常时，数据分析人员结合气象条件，激光雷达的扫描监测情况、精细化监测设备数据以及污染源的分布情况等，进行原因分析，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现场巡查人员。提供污染管控快报，保障每日至少播报3次以上快报。

### 3. 污染源分析研判

利用掌握的各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资源，通过环境大数据分析和空气质量模型、情景模拟等多元模型分析，总结分析管控区域的空气质量情况，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以问题导向做好分析，以结果导向做好研判，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根据



实际需求不定期开展分析并提供污染过程分析专报。

#### 4. 现场排查

根据本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需要，配合开展日常常规化的现场污染源排查，配备专业的便携式监测设备；掌握现场污染源排放和管控情况，对城区内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垃圾焚烧、露天烧烤、散乱污企业等重点污染源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污染源问题台账，现场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提升污染源的查处率和整改效果，进一步减少本地污染源的排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排查人员掌握的现场污染源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形成污染源排查分析报告，具体以实际工作产生的工作报告数量为准。

#### 5. 专项管控方案

结合空气质量特征、走航污染源头分布、完善实用的污染防控体系、成熟的管控思路编制针对性的专项管控方案，包括：秋冬季管控方案、一点一策管控方案、道路保洁管控方案。全面、科学、精准的实现空气质量的攻坚提升。

#### 6. 调度会商

为有效做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根据当地政府的工作需求，参加研判会商会议，针对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研判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并配合利用现有的工作机制和部门职责，对各部门实现快速调度，促进多部门联动，保障各项治理工作有效落实。根据调度会议精神汇总各项资料，提供相关分析材料并进行汇报。

#### 7. 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平台服务

为快速、有效、科学的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提供空气质量微信小程序数据分析平台服务，平台内容包括：小时、日、月、年六参和综合指数实时及累计排名，六参、AQI、综合指数日历表，六参、AQI、综合指数实时空间分布等



综合分析服务。

#### 8. 移动车载走航观测服务

走航系统搭载便携式灵嗅大气监测仪器，通过各时段全天候整个区域的走航分析，可整体掌握区域颗粒物及各类污染源高低变化趋势，描绘污染源特征分布图，厘清影响站点的主要污染源。

#### 9. 气溶胶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依据本地数据情况在重点区域内开展激光雷监测，扫描结束后根据扫描结果出具监测分析报告，协助对扫描出来的污染源进行调查；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弄清楚大气污染物的时空分布特征及主要来源，分析管控区域内污染物分布及排放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698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伍拾万零玖仟肆佰元整 (¥509400.00 元)，服务，服务期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679200.00 元)，服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伍拾万零玖仟肆佰元整 (¥509400.00 元)。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甲方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乙方承担日常办公及生活费用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6个月，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对有关甲方的隐私信息、分析报告及技术资料等方面乙方应严格保密。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

2. 乙方应将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与其他一般性资料、物品分别存放，并保证将涉及甲方商业保密信息的资料置于安全处所，以防止非相关人员之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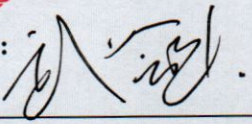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                                                                                                     |                                                                                                       |
|-----------------------------------------------------------------------------------------------------|-------------------------------------------------------------------------------------------------------|
| 甲方：（盖章）<br>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 乙方：（盖章）<br>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br>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br> |
| 地址：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福禄街 16 号奥兰花园 18 号楼 8 层 37 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泽雨街支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41050133119900000028                                                                             |
|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